

广东省能源局文件

粤能安全〔2024〕19号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在电力设施周围 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 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各电力企业：

为规范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县级电力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保障全省电力设施安全，我局在广泛征求并最大化吸纳有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细化实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工作指引

一、总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有关要求，为规范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及县级电力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保障全省电力设施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24年修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修改）》《广东省供用电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二、受理主体

省内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三、职权划分

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在充分征求县级电力管理部门意见后，确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县两级电力管理部门关于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许可职权划分。

四、概念定义

本指引所称电力设施、电力设施保护区的概念与《电力设

施保护条例》对相关概念的规定保持一致，详见附件 1。

五、审批范围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作业；

（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五）因工作需要必须在距电力设施周围五百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

六、审批流程

（一）申请。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在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协商并就有关问题达成协议后，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可参照附件 2 和附件 3 制定。

（二）受理。受理部门根据申请材料情况，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决定是否受理。

（三）审查。受理部门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四）决定。受理部门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五）告知。受理部门向申请人送达审批决定，并抄送电

力设施产权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六）公开。及时、准确公布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七、安全管理

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所批准作业事中事后监管；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加强作业期间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监督管理；施工作业单位及个人细化安全措施，强化作业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为，以及获得批准但未按照要求开展作业的行为，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个人责任。

八、附则

本指引供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在制定办事指南时参考使用。

附件：1.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2.申请材料建议包括的类别及内容

3.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申请表

附件 1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电力设施保护区如下。

一、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二）发电厂、变电站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储灰场、水井、泵站、冷却水塔、油库、堤坝、铁路、道路、桥梁、码头、燃料装卸设施、避雷装置、消防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桥梁，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电力电缆线路：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入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 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四) 电力调度设施: 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

三、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 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 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二) 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 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100 米 (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 50 米) 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附件 2

申请材料建议包括的类别及内容

1.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许可申请表。

2.政府批准文件，如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3.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的批复同意文件（爆破作业提供）。

4.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签订的《电力设施保护安全协议书》。

5.申请单位（个人）营业执照、概况及相关资质证明。

6.电力设施保护专项方案。方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明确对可能危及的电力设施采取的安全措施。单位申请加盖单位公章。

7.授权委托书（如无授权委托书则不必提交）。

附件 3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 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 许可申请表（单位申请）

编号：（受理单位填写）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作业地点			
申请作业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简介			
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书	名称	编号	批准日期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乡镇以上政府的项目批		

	准文件		
	3.爆破作业批准文件		
	4.....		
可能危及 的电力设施	设施名称: 产权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护措施 简述			
承诺签名	我单位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 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行政 许可申请表（个人申请）

编号：（受理单位填写）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作业地点			
申请作业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简介			
政府相关部门的 批准文书	名称	编号	批准日期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乡镇以上政府的项目批准文件		

	3.爆破作业批准文件		
	4.....		
可能危及 的电力设施	设施名称: 产权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护措施 简述			
承诺签名	本人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并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为确保申请表格内容字迹清晰，建议采用电脑录入方式填写并打印，字体不小于五号字。

三、申请单位名称须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四、填表注意事项。

（一）表格中“项目简介”栏主要填写项目概况（规模）、申请作业内容等。

1.项目概况：作业工程概况简要介绍。

2.规模：作业中开挖或勘探的面积、顶管/拉管长度等施工作业规模信息。

3.申请作业内容：

（1）可能危及电缆安全的作业形式：挖掘、勘探、顶管、拉管等；（2）可能危及架空线路安全的作业形式：起吊、挖掘、勘探、拆迁等；（3）拟使用的大型施工机械：吊车、挖掘机、水泥泵车、自卸车等大型施工机械的型别、数量等。

（二）表格中“可能危及的电力设施”栏主要填写内容：

1.电缆：各电压等级的电缆线路（具体到电缆段号）本体及附属设备（接地箱、电缆终端塔、电缆沟槽、电缆工井等）。

2.架空线路：各电压等级的架空输电线路（具体到杆塔号）的杆塔、导线及基础等。

3.其他电力设施。

五、申请人为单位者，申请表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为个人者，申请表必须由申请者本人签字。

六、申请表“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前八位为受理年（四位数）、月（两位数）、日（两位数），后四位从 0001 开始依次编写，由受理单位填写。

七、表内填写的所有名称、地址均使用全称，表格内数据使用阿拉伯数字，日期使用公历。

八、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各项手续，提前书面通知相关企业，并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依法依规开展作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7 日印发